

4. **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按照《宪章》规定，彻底地切实履行其职责，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作出积极贡献；

5. **请**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6. **请**秘书长履行其《宪章》所规定的职责，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发挥《宪章》所设想的有效作用和决定性作用；

7. **促请**为此目的继续努力，并参考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及各会员国可能主动提出的意见，并斟酌情况参考各机构和知名人士的意见；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1982年12月3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7/68. 再呼吁从宽处理南非自由战士

大会，

获悉不服1981年8月19日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成员安东尼·索索贝先生、约翰尼斯·沙班古先生和戴维·莫伊塞先生判处死刑的上诉已遭上诉部门驳回，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J号决议，特别是其中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要对专横高压法律下因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而被判决的人士执行死刑，

深为关注南非当局仍未理会大会1982年10月1日第37/1号决议中要求从宽处理下述其他三名南非自由战士的呼吁，他们是西蒙·莫戈尔拉里先生、杰里·莫索洛利先生和马尔克斯·莫塔翁先生，

认为对于种族隔离反对者的持续镇压和处决势将产生严重的反响，

1. **要求**南非当局不要对上述六名自由战士执行死刑，并尽快减轻死刑的判决；

2. **建议**安全理事会向南非当局发出要求从宽处理的呼吁，不要对上述六名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执行死刑；

3. **请**秘书长立即将本决议送交南非当局，并就此事至迟于1982年12月15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37/6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⁵²

A

南非局势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关于本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³，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大会宣布1982年为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

意识到1975年11月28日大会第3411 C (XXX)号决议特别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负有责任，

深信国际社会有责任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⁵⁴所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为建立民主社会进行合法斗争，

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特别是非洲人国民大会，为反对种族主义政权而加紧进行武装斗争，

重申种族隔离政权要对其种族隔离和不人道镇压政策所引起的暴力冲突完全负责，

⁵² 参看第一节，注8，和第十节，B.3，第37/406号决定。

⁵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7/22)，《补编第22 A号》(A/37/22/Add.1和2)。

⁵⁴ 第217 A (III)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非正在加紧镇压，在羁押中死亡的人数日增、并且非洲人国民大会自由战士被判死刑，

重申南非的自由战士应享有依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⁵⁶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⁵⁵所规定的战俘待遇，

赞扬南非的黑人工人为了其不可剥夺权利进行了英勇斗争，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为一项国际罪行，该政策的目的在于剥夺大多数非洲人的公民权，进一步剥夺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不断迫使黑人迁居，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罪恶政策使流离失所和失踪人士的数目日增，

重申种族隔离不能改革而必须彻底消灭，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企图通过所谓的宪政管理办法和其他手段来分化被压迫人民的阴谋，并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拒斥这种阴谋，

确认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才能防止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和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认为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政治、经济、军事和任何其他勾结都会鼓励该政权对国际社会坚持不妥协和顽抗的态度并加剧其镇压和侵略的行为，

重申该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和行为、其军力的加强及其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升级，已经造成经常破坏和平的后果，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对某些安全理事会西方常任理事国的态度，**表示痛惜**，它们使安理会至今未能根据《宪章》第七章对该政权实行全面制裁，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南非的一切军事、核和其他勾结，

严重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声明、政策和行动安抚了并鼓励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对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严重违反1977年11月

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继续同南非进行军事和核勾结，并且不阻止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机构和个人从事这种勾结，**表示关切**，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获得军事装备和弹药、以及技术和技术知识，用以发展其军火工业和获得核武器能力，

确认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拥有任何核武器能力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并对非洲和世界构成重大威胁，

赞扬所有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提供援助的国家，

谴责对该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行为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鼓励，认为是不利于和平与自由，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同种族隔离政权进行勾结——特别是在军事、核、石油和其他领域勾结——的跨国公司以及那些继续向南非提供贷款和信贷的金融机构的活动，

强调《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的结论：某些西方国家及其跨国公司在政治、经济和军事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勾结，是鼓励该政权对国际社会坚持不妥协和顽抗的态度，并对消除在南非的不人道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实现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构成重大障碍⁵⁷，

回顾并重申1979年12月12日大会第34/930号决议内《关于南非的宣言》，

赞扬各工会、宗教机构、学生组织和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在其反对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运动中所作的努力，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工人、学童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人士的残酷镇压、滥施酷刑和杀害以及将自由战士判处死刑；

2. **愤怒谴责**种族隔离政权对非洲独立国家一再进行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活动，意图使整个南部非洲不稳定；

⁵⁵A/32/144, 附件一。

⁵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⁵⁷《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20-27日，巴黎)》(A/CONF.107/8)，第210段。

3. **重申**深信种族隔离政权因受到西方强国保护, 不受国际社会制裁, 从而受到鼓励去犯这些罪行;

4.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及其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的政策, 它们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 增加了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勾结;

5. **重申**坚信普遍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是国际社会能够协助南非被压迫人民进行合法斗争和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最适当、最有效办法;

6. **再次**促请安全理事会确认: 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和行为所造成的南非局势和整个南部非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对该政权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7. **要求**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立刻无条件地从安哥拉撤出一切军队, 并要求南非彻底尊重安哥拉和非洲其他独立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8. **并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其侵略行为所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向安哥拉和非洲其他独立国家全部赔偿;

9. **促请**所有尚未实行制裁的国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之前, 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全面制裁南非的措施;

10. **促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制止从文莱向南非供应石油;

11. **请**所有政府间组织排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并终止同它的一切合作;

12.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提供信贷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表示严重关切**, 并请该组织立即终止这类信贷;

1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不要给予南非任何可能有助其核计划的便利, 特别要把南非排出其所有技术工作组;

1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和组织绝不承认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或同它们合作;

15.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⁵⁸;

16.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为了人民夺取政权, 消灭种族隔离政权, 及全体南非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而以一切可行的手段进行斗争, 包括武装斗争, 是合法的;

17. **要求**该种族隔离政权依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⁵⁹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⁶⁰, 把被俘的自由战士作为战俘对待;

18. **再次宣布**全力支持南非民族解放运动, 认为是争取解放的正义斗争中的南非人民真正代表;

19. **呼吁**所有国家向进行着合法斗争的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人道主义、教育、财政和其他必要援助;

20.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 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 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和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 即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大会, 增加援助;

21. **决定**继续授权在联合国预算内拨出充足经费, 使这些解放运动能够维持在纽约的办事处, 以便确实参加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讨论;

22. **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同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 对于因良心驱使拒绝在种族隔离政权的军警部队服役以致被迫离开南非的人给予援助;

23. **重申**联合国决心彻底消灭种族隔离并建立民主社会, 使全体南非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和宗教信仰, 都享有平等而充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自由参与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B

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消除种族隔离制度

大会,

⁵⁸第 3068(XXVIII)号决议, 附件。

自开始审议题为“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所导致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的项目以来，已经三十年，

对南非的局势，特别是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种种手段以延长种族隔离制度、放逐非洲人民、以建立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剥夺非洲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残酷地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罪恶政策的人，深为关切，

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其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恐怖主义和制造不安的活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确认由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违抗联合国，应对南部非洲和平的日受威胁以及和平的一再被破坏负责，

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扩军和核计划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并确认如要在该地区获得和平、安全与稳定，必须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并在南非建立一个民主国家，

回顾南非非洲人民和其他人民为消除种族歧视和建立一个全国所有人民——不论种族、肤色或信仰——都在平等基础上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而进行的长期斗争，

重申确认这一斗争对实现联合国宗旨有贡献，

表扬所有在南非争取自由和人类尊严的斗争中牺牲生命的人士，

声援因参加这一合法斗争而被监禁、约束行动或其他迫害的所有人士，

切望所有国家进行合作，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以实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各项宣言和决议中所表明的主旨，特别是：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终止南非境内的迫害、终止对非洲各独立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一切侵犯，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均有责任使南部非洲获得和平，并促进自由与平等，

1. 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充分合作，采取有效的

国际行动，消除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促使建立一个南非全国人民均享有人权和政治权利的民主社会，并使该地区获得和平；

2.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拒绝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援助，并在此关键时期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3. 呼吁安全理事会各西方常任理事国合作，以便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行动；

4. 赞同争取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南非政治犯的运动，认为这是在南非获得一个和平公正解决办法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5. 鼓励世界各地工会组织为声援南非被压迫工人而采取行动；

6. 呼吁作家、艺术家、体育家、和其他人士同联合国合作，积极参加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7. 赞扬各前线国家和南非的其他邻国为支持南非争取自由而作出牺牲；

8. 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援助和物质援助；

9. 警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得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任何侵略、恐怖主义和制造不安的活动，以及不得对雇佣军提供任何支持；

10.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

(a) 公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的一切侵略、恐怖主义和制造不安活动的资料；

(b) 推动向各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11.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地彻底审议对南部非洲和平日益增加的威胁，并按照《宪章》采取有效的措施。

1982年12月9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C

对南非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B号决议、《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⁵⁹、和《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方案》⁶⁰，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¹，

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其扩军及其核计划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重申坚信普遍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国际社会能够协助南非被压迫人民进行合法斗争及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最适当、最有效办法，

确认迫切需要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核、经济和技术勾结，以及终止同南非在体育、文化和其他方面的关系，

对那些使安全理事会至今未能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制裁的安全理事会西方常任理事国的态度，表示痛惜，

并对那些继续并加强同南非在政治、经济和其他方面勾结的国家——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的态度，表示痛惜，

对那些继续同种族隔离政权进行勾结——尤其是在石油和其他领域勾结——的跨国公司和那些继续向南非提供贷款和信贷的金融机构的活动，以及有关国家未采取有效行动以阻止这种勾结，深为关切，

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大大增加在南非的投资和对南非的贷款，表示严重关切，

赞扬所有按照各有关决议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国家，

⁵⁹《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20-27日,巴黎)》(A/CONF.107/8),第十节A。

⁶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36/22/Add.1和2),A/36/22/Add.2号文件,附件。

⁶¹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7/22)。

深为赞赏那些曾采取行动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促进各方支持全面制裁该政权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各反对种族隔离和团结运动、工会和宗教团体,以及各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

赞扬1979年9月12日至10月26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盟)第十八届大会决定把南非逐出联盟,

获悉目前有人正在活动推翻万国邮政联盟第十八届大会的前述决定,

确认新闻工具在推动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对南非实施全面制裁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协助下及在各国政府和组织的合作下,为推动尽量广泛地支持制裁南非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1. 要求各国政府和组织在1982年之后继续进行执行《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方案》的活动;

2.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有关的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勾结,并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3. 要求一切有关国家对破坏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或参与从已对南非实施禁运的国家向南非非法运输石油的公司和其他利益集团,采取行动;

4. 再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采取措施,以:

(a) 有效地监测并加强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

(b) 禁止同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合作;

(c) 禁止从南非进口任何军事装备或组件;

(d) 阻止任何军事联盟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或联系;

(e) 有效地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

(f) 禁止向南非提供金融贷款或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并禁止一切促进同南非贸易的活动;

5. 要求并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加强其

活动，以彻底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并促进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

6. **敦促**万国邮政联盟所有成员国抵制目前正在发动的企图恢复南非的万国邮盟成员国资格的强有力活动；

7. **邀请**各国政府、议会、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和团结运动、工会、宗教团体和其他组织，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加强并协同努力，促使对南非实施全面制裁。

1982年12月9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D

同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

大会，

重申其关于与南非军事和核勾结的各决议，特别是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E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各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和1980年6月13日第473(1980)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⁶²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获得军事装备和弹药以及技术和技术知识，用以发展其军火工业和获得核武器能力，

认识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核武器能力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对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逐步扩充其军备及加强备战，**表示严重关切**，并强烈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一些西方国家及以色列越来越扩大破坏武器禁运，并继续同该种族隔离政权进行核勾结，

谴责那些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继续提高其军事和核能力的跨国公司的行为，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曾断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南非取得武器和有关物资，构成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认为迫切需要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具有强制性的决定，禁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军事和核勾结，

1. **促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具有强制性的决定，确使各国政府、公司、机构、和个人完全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合作；

2. **痛惜**若干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的行动，它们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了大量军事装备和军事技术，还协助其核计划，并允许它们管辖下的公司对南非军火工业投资；

3. **谴责**一切要炮制有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参加的军事条约或军事安排的诡计；

4. **请**所有政府和组织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对因良心驱使拒绝在种族隔离政权的军警部队服役以致被迫离开南非的人给予援助。

1982年12月9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³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N号决议，

赞扬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所赋予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为协助特别委员会而进行的工作，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际上作出更大的努力，消灭种族隔离，使南非人民能够建立民主社会，

⁶²A/CONF.107/8.

认为执行《国际动员制裁南非方案》⁶⁰的工作应在 1982 年之后仍继续进行,

1. **核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¹,特别是第 466 至 489 段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和关于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与秘书处其他单位的服务的建议;

2. **授权**特别委员会按照其第二次特别报告⁶²中的建议,在 1983 年召开一次关于工会以制裁及其他行动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会议;

3. **鼓励**特别委员会,在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协助下,根据大会各决议和特别委员会 1983 年的工作方案,在国际上最广泛地进行反对种族隔离的动员;

4. **赞扬**特别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下列各项工作:

(a) 对南非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b) 争取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南非政治犯的运动;

(c)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

(d) 工会运动为消灭种族隔离而采取行动;

(e) 对南非的体育、文化抵制;

(f) 作家、艺术家、体育家、宗教领袖和其他人士参加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g) 执行联合国关于消灭种族隔离的决议;

(h) 公布在南非争取解放的斗争的资料;

5. **请**特别委员会切实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⁶⁴

6. **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加强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并采取措施,确使秘书处各有关单位按照委员会报告⁶¹第 484 至 489 段所述,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中切实合作;

7. **决定**1983 年从联合国预算中特别拨出 40 万美元给特别委员会,作为委员会所决定的各特别项目的经费,以便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⁶³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2A 号》(A/37/22/Add.1 和 2),A/37/22/Add.2 号文件,第 44 段。

⁶⁴见第 37/41 号决议,第六节。

8.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为特别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援助;

9. **请**秘书长为上述自愿捐款设一信托基金,按照特别委员会的决定而使用;

10. **授权**特别委员会必要时在大会各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以执行其经常注意南非局势并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的动员的任务;

11. **请**各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F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大会,

重申其关于以色列同南非关系的各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同南非关系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⁶⁵,

对以色列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加紧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勾结,表示震惊,

考虑到这种勾结严重阻碍国际上消灭种族隔离的行动,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其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和敌视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整个非洲大陆的行为,并构成对世界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1.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加紧勾结,特别在军事和核领域勾结;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和结束它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3.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组织运用其影响力,劝使以色列停止这类勾结并遵守大会各决议;

⁶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2A 号》(A/37/22/Add.1 和 2),A/37/22/Add.1 号文件。

4. 请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尽量广为公布以色列同南非关系的资料;

5. 又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问题, 于适当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9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G

体育领域内的种族隔离

大会,

审议了起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⁶⁶

1. 请起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以便尽速提出一项公约草案;

2. 授权特设委员会在需要时继续就体育领域种族隔离问题同各国政府与有关组织的代表以及同专家进行协商。

1982年12月9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H

在南非的投资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0号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¹,

深信停止一切外国资本在南非作新的投资和向南非提供新的贷款是国际消灭种族隔离行动的一个重要步骤, 因为这种投资和贷款助长和鼓励该国的种族隔离政策,

欣见各国政府为此目的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的行动,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尚未按照大会1976年11月9日第31/6K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050号、1979年1月24日第33/1830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3Q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Q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0号决议的要求, 为此目的而采取步骤,

再次促请安全理事会早日审议这个问题, 以期采取有效步骤, 阻止外国增加对南非投资或提供贷款。

1982年12月9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I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⁶⁷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严重关切在南非境内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人士受到继续不断和有加无已的迫害, 在专横的安全立法下进行无数审判, 以及在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有不断的迫害,

重申国际社会理应并且有必要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迫害性和歧视性立法下受害人士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 使它们能够应付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所增加的需要,

1.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努力推动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迫害性和歧视性立法下受害人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 以及对他们们的家属和对南非难民提供援助;

2. 感谢对信托基金以及对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对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⁶⁶同上, 《补编第36号》(A/37/36)。

⁶⁷A/37/484。

4. **又呼吁**对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J

对南非的石油禁运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⁶⁹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¹

深信必须确保切实执行大部分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在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方面实行的禁运或宣布的政策，以及推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石油禁运，

重申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考虑在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方面实行强制性禁运，

1. **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指派成立一个关于对南非供给石油和石油产品问题专家组，其成员由政府提名就该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详尽研究并尽快提出报告，作为审议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的基础，以确保切实执行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在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方面实行的禁运或宣布的政策；

2. **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召集已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开会；

(a) 审议专家组关于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报告；

(b) 参照该项报告，就确保切实执行禁运的国别安排和国际安排进行协商；

(c) 就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所有安排采取决定；

(d) 根据专家组的报告，审议已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之外的有关国家参加会议的问题；

3. **请**秘书长并**授权**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参照有关各国常驻代表会议的建议，举行一次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国际会议，审议国别安排和国际安排，以确保执行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在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方面实行的禁运或宣布的政策。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7/86.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决议、1979 年 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2 日的第 34/65 号决议、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号决议、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决议、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决议和 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⁶⁸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第 114 至 119 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于大会第 31/20 号决议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早应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使其建议获得执行，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7/35 和 Corr.1)。